

合同编号:维(支)粤中(佛山)服2025027

##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服务方(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服务方（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共同发展，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方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仪器检定/校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协议

在协议期内甲方将单位内需外检的仪器由乙方进行检定/校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定/校准服务。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检定/校准工作，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 （4）对于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检定/校准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人员配合；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 （2）乙方对甲方之受校仪器及其相关资料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 (3) 如属送检仪器，乙方应于接获受校仪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国家法定假日、节日除外）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不含现场检定/校准及特殊仪器的检定/校准）；
- (4) 乙方接收仪器时只作一般性的外观检查，但不保证该仪器的准确性与工作可靠性及计量性能缺陷，检定/校准时如发现被校仪器计量性能缺陷，将通知甲方；
- (5)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以及甲方要求保密之受校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国家检定规程。

### 三、检定/校准/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 a) 检定/校准费：

名称	单位	数量	校准/检定单价 (元)	合计
GNSS 接收机	套	6	2500	15000
全站仪	台	2	2000	4000
光学水准仪	台	1	240	240
电子水准仪	台	2	800	1600
测深仪	台	2	2500	5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25840.00元） 含税，税率：6%			

- b)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检定/校准费通过银行转到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 c)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检定证书后，提供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已检定/校准仪器费用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测技  
★  
合同专  
(1)

道事务  
★  
910197

发票。若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

d) 乙方银行账号：

户 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778680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  
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各项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任务完  
成，价款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5.11.6

乙 方（公章）：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5.11.6

#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

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协议书的甲方单位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所（以下称甲方）与乙方单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维（支）粤中（佛山）服 2025027）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立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 经业主同意分包的工程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均要签订《廉政合同》，并报业主备案。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17号  
2025年11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19号  
2025年11月6日